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76 號

請 求 人 曾○○ 住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 
巷○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游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游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。緣請求人曾○○雖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惟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規定，並無證據證明請求人打人，亦無驗傷證明，詎受評鑑人竟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無故簽發 112 年度執緝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指揮書通緝請求人(下稱系爭通緝)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通緝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請求人曾○○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以 111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 20 日，請求人提起上訴，

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以 112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臺北地檢署因請求人「逃匿」未到案執行，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對請求人發布通緝，有高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、臺北地檢署 112 年 12 月 4 日北檢○○112 執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該署通緝書(稿)影本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堪認請求人係因未到案執行，始遭臺北地檢署依法發布通緝；請求人雖提出臺北地院 112 年度審聲再字第○○號刑事裁定，欲證明渠遭無故通緝之事實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本文規定「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」，並觀諸該裁定之結果，係駁回請求人之再審聲請，裁定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4 日，故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調查證據事項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故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